

巴州合义昌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洗选煤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7 日，巴州合义昌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根据洗选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巴州合义昌煤炭洗选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库尔勒市塔什店镇以西 12km 处，距库尔勒市 31km，距焉耆县 47km。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12'40.10"，北纬 41°51'29.15"。

项目建设一条年洗选煤 100 万 t/a 的洗煤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洗煤车间、沉淀池、循环水池、事故池、备煤车间、原煤堆场及公用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2 月，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轮台县阳霞中振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洗选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8 月 11 日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巴环控函（2011）519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13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于 2018 年名称变更为巴州合义

昌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洗选煤项目。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499.98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496.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巴州合义昌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洗选煤项目及其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中建设一台 1.4MW 供热锅炉对厂区内进行供热，项目实际所用供暖设备为电锅炉；项目环评设计中涉及筛分环节，实际变更为原料直接进入项目工艺不进行筛分；项目名称于 2018 年变更为巴州合义昌煤炭洗选公司洗选煤项目；其他建设内容较环评及批复设计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施工期配套建设沉淀池，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作项目区绿化；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中，经处理后定期进行清运。

（二）废气

项目厂区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定期进行冲洗；原料及成品堆场均设置有洒水抑尘装置；物料运输采用密闭式传送带；整个厂区四周均设置有防风抑尘网。

（三）噪声

项目生产均置于地下；产噪较大设置独立的操作间并加装减震垫，

隔声效果较好。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矸石、煤泥、中煤均用作配煤；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五）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执行，划定有施工活动范围，施工人员仅在施工区域内施工，无新增占地；施工过程中注意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项目施工结束后已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恢复；基本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及生态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地下水

验收调查期间，地下水监测结果较环评差别不大，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地下水水质良好，未受到项目的建设及运行的影响。

（2）地表水

验收调查期间，地表水监测结果较环评差别不大，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地表水水质良好，未受到项目的建设及运行的影响。

（3）环境空气

验收调查期间，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较环评差别不大，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未受到项目的建设及运行的影响。

（4）声环境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区东南侧居民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较环评

差别不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废水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6）废气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中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限值要求。

（7）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已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了固体废物环境的保护及治理，固体废物可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HJ 672-2013）中所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巴州合义昌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洗选煤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设计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经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建议巴州合义昌煤炭洗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项目区周边的植树造林及绿化作业，细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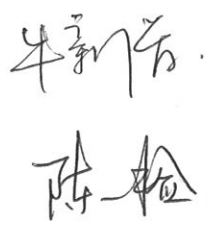
切实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2) 规范项目区取水操作及废水的排放；定期对事故池及沉淀池进行检漏、对项目区内防渗化粪池进行清掏；污废水的排放严格执行批复相关要求。

(3) 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巴州合义昌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7 日

巴州合义昌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洗选煤项目验收组签到表

2020年11月7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	签名
组长	郝月琴	巴州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副总	13899018191	郝月琴
成员	王超	巴州中煤环保设计	设计	13340208668	王超
	王军	库尔勒市环境保护大队	大队长	15909965111	王军
	牛新芳	巴州环保局监察队	队长	13095168868	牛新芳
	李政	巴州合义昌洗选有限公司	厂长	18199994897	李政
	陈松	新疆浩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79227397	陈松